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规定，我们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寇小亮、赵巍等 5 人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二、关于《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的要求。公司 2016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53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二个解锁期内按规定解锁 1,107,480 股，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锁手续。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剑锋 晏小平 熊 辉

二〇一九年一月七日